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26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26. 提高《公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23条第4款，其中阐述了缔约方会议为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预期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第23条第4款（g）项和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26条第一段，其中提到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还回顾《卡塔赫纳议定书》第30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可依照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该议定书提供服务，并*注意到*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BS-VII/9号决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27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或其下所设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为该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注意到*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NP-I/11号决定，

*认识到*以综合方法审查和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益处，

又*认识到*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充分、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性，

1. 设立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取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负责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规定的任务；

2. 决定:

(a)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将兼任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团;

(b)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 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 但第 18 条除外, 该条将不适用;

(c)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每次闭会期间举行会议;

3. 确认 当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公约》某一议定书服务时, 该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应仅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4. 请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承担由缔约方大会或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赋予的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任务, 并向这些机构提出工作报告;

5. 关于截至 2020 年期间, 回顾第 X/2 号决定第 14 段, 请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支持缔约方大会审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情况, 并考虑到截至 2020 年的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¹

6. 请 执行秘书:

(a) 支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 除其他事项外, 组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和编写其会议所需的文件和报告;

(b)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安排一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

(c) 编写一份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工作方法草案, 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进行审议, 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²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表述的这方面的任何意见。

附件

执行情况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 履行以下职能, 以支持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23 条第 4 款不断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a) 审查与执行《公约》, 包括与支助执行《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和其他相关决定的进展情况有关的信息;

(b) 酌情协助缔约方大会编制关于加强实施《公约》的决定;

(c) 查明《公约》及其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执行中遇到的障碍并制定克服障碍的建议;

¹ 第 XII/31 号决定。

²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d) 制定如何加强各种机制以支持实施《公约》及其通过的任何战略计划的建议；

(e) 审查《公约》下现有各进程的影响和效率，查明提高其效率的途径和方法，促进以整合方式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包括在资源调动、对财务机制的指导、能力建设、国家报告、技术和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以及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意识等领域；

(f) 履行缔约方大会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2. 在履行上文第 1 段所述职能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酌情考虑缔约方大会所涉期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并酌情考虑来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意见；

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执行各自职能时应铭记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确保其工作的互补性并避免重叠；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本职权范围；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应在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下，在审查其各自的执行情况时，履行上文第 1 段详细述及的职能；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处理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赋予它审理的事项时，关于此事的决定只能由议定书缔约方作出。不过，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进程。
